

##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更正后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符合公

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荣华、王箴若

2023 年 4 月 28 日